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蕭進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朱聰富即富元企業行、朱聰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票據號碼AR0000000號支票，發票人為朱聰富即富元企業行，故請提出得對相對人朱聰富請求給付新臺幣1,511,000元之釋明文件。（按獨資商號係所有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名稱，實質上獨資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財產悉歸獨資商號所有人所有，即該商號與其主人係屬一體，故請確認是否更正債務人為「朱聰富即富元企業行」一人。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